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15120240711174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从事沿海、内河航行的船舶，包括船体、机器、设备、仪器和索具。**船上燃料、物料、给养、淡水等财产和渔船不属于本保险标的范围。**

第三条 本保险分为全损险和一切险，本保险按保险单注明的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全损险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船舶发生的全损，本保险负责赔偿。

一、八级以上（含八级）大风、洪水、地震、海啸、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

二、火灾、爆炸；

三、碰撞、触碰；

四、搁浅、触礁；

五、由于上述一至四款灾害或事故引起的倾覆、沉没；

六、船舶失踪。

第五条 一切险

本保险承保第四条列举的六项原因所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或部分损失以及所引起的下列责任和费用：

一、碰撞、触碰责任：本公司承保的保险船舶在可航水域碰撞其它船舶或触碰码头、港口设施、航标，致使上述物体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被碰船舶上所载货物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对每次碰撞、触碰责任仅负责赔偿金额的四分之三，但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船舶保险金额为限。

属于本船舶上的货物损失，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标的船舶为非机动船舶，发生本条约定的碰撞、触碰责任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保险船舶由本公司承保的拖船拖带时，可视为机动船舶。

二、共同海损、救助及施救

本保险负责赔偿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或规定应当由保险船舶摊负的共同海损。除合同另有

约定外，共同海损的理算办法应按《北京理算规则》办理。

保险船舶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施救及救助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由本保险负责赔偿。

但共同海损、救助及施救三项费用之和的累计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除外责任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船舶的损失、责任及费用，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扣押、哄抢、政府征用、没收；

(二) 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船长）的故意、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五) 被保险人及他人管理不善；

(六) 保险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船舶技术状态、配员、装载等，拖船的拖带行为引起的被拖船舶的损失、责任和费用，非拖轮的拖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

(七) 浪损、间接碰撞、座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船舶正常的维修保养、油漆，船体自然磨损、锈蚀、腐烂及机器本身发生的故障和舵、螺旋桨、桅、锚、锚链、橹及子船的单独损失；

(二) 清理航道、污染和防止或清除污染、水产养殖及设施、捕捞设施、水下设施、桥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保险事故引起保险船舶及第三者的间接损失和费用以及人员伤亡或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四) 保险船舶上的货物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船龄在三年（含）以内的船舶视为新船，新船的保险价值按重置价值确定，船龄在三年以上的船舶视为旧船，旧船的保险价值按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重置价值是指市场新船购置价；实际价值是指船舶市场价或出险时的市场价。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索赔和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或费用支出，保险人均按以下规定赔偿：

一、全损险

船舶全损按照保险金额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保险价值计算赔偿。

二、一切险

1. 全损：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计算赔偿。

2. 部分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赔偿，但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该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或实际价值为限，两者以低为准，但无论一次或多次累计的赔款等于保险金额的全数时（含免赔额），则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与保险人商定后方可进行修理或支付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并对不属于保险人责任或不合理的损失和费用拒绝赔偿。

第十四条 保险船舶发生海损事故时，凡涉及船舶、货物和运费方共同安全的，对施救、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的赔偿，保险人只负责获救船舶价值与获救的船、货、运费总价值的比例分摊部分。

第十五条 船舶失踪，本保险自船舶在合理时间内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到达目的地时起六个月后立案受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每次赔款均按保险单中的约定扣除免赔额。

第十七条 保险船舶遭受全损或部分损失后的残余，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诉讼时效；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同时被保险人必须依法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

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维护保险船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除经保险人同意并加收保费外，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标的船舶出售、光船出租、变更航行区域或保险船舶所有人、管理人、经营人、名称、技术状况和用途的改变、被征购征用等影响保险人利益的事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并办理批改手续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否则自上述情况出现时保险

合同自动解除。保险人有权根据情况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合理的施救保护措施，并须在到达第一港后四十八小时内向港航监督部门、保险人报告，并对保险事故有举证的义务及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港监签证、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海事报告、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船舶入籍证书、船舶营运证书、船员证书（副本）、运输合同载货记录；

三、事故责任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如有）；

四、损失清单以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十一条 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按照投保人与保险人事先协商一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方式执行。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按短期费率计收保费，短期费率按月为单位，不足一月均按一个月计算。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限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至十二个月
按年费率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投保一年，但保险船舶在有效期内因停航、出售、转借等申请退保，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算，并退给被保险人多收部分的保险费。但因被保险人未尽义务造成保险合同自动解除、终止或无故退保，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